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振復 住○○市○鎮區鎮○○街000巷0號3樓
之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送達代收人 金勝龍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

送達處所：

臺中○○00000○○○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蔡政宏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
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至2
樓、5樓至2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代 理 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段000號10樓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0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03 代理人 梁晉銘 住○○市○鎮區○○路000號
04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
06 樓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08 相對人即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10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住同上
11 送達代收人 洪郁婷
12 住同上
13 相對人即債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樓
15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住同上
16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7 權人 住○○市○○區○○路00號8樓
18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 住同上
19 送達代收人 錢龍臺
20 住○○市○○區○○路00號3樓(交通事
21 件裁決中心)
22 相對人即債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23 權人 住○○市○○區○○路00號
24 法定代理人 劉育麟 住同上
25 送達代收人 簡志茹
26 住同上
27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8 權人 住○○市○○區○○路000○0號
29 法定代理人 黃志中 住同上
30 送達代收人 辜小姐(食品衛生科)
31 住同上

01 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江振復不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1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2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二、經查：

14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聲請更生，因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15 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而於112年12月26日改聲請
16 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於113年5月29日
1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106,617
18 元，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裁
19 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

28 2. 債務人於113年5月29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29 (1)於夜市零售，每月收入15,500元，此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
30 案卷第85頁)，並有工作證明書(本案卷第87頁)、存摺封面
31 及交易明細(本案卷第89-91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1 (本案卷第2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41頁)、
02 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7-2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
03 案卷第31頁)等在卷可稽。

04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於113年度
07 為17,303元、114年度為19,248元(本案卷第85頁)，然其未
08 支出房屋租金，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
09 6%後金額為13,088元、14,559元，逾此範圍，並非可採。

10 (3)債務人雖提出兄長江振光出具之證明書(本案卷第95頁)，欲
11 證明債務人有支出母親生活費，江振光再將收受房屋同額租
12 金作為債務人為生活費，並非無償或無代價提供房屋出租云
13 云，然其所述與先前所提出租賃契約書記載收取現金，於每
14 月20前繳付乙節不符(更卷第301頁)，且前次聲請更生時，
15 向本院陳稱哥哥免費給我們住(清卷第105-107頁)等語，堪
16 認債務人並未實際支付租金甚明。

17 (4)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月收入15,500元，扣除必要生
18 活費13,088元或14,559元，仍有餘額。

19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之情形

20 (1)110年11月至112年4月於六合夜市擺攤販售香蔥肉捲，每月
21 營業額約42,000元，扣除成本後，110年11月至12月淨利共2
22 9,700元，111年共238,540元，112年1月至4月共83,000元，
23 112年5月至9月身體不適而無業，入不敷出時，由友人金勝
24 龍資助(水電費由胞兄資助，膳食與同住母親搭伙，其他仍
25 有如手機費、生活用品費每月平均支出2,000元，應由金勝
26 龍資助，見清卷第165頁)，112年10月起受雇出養之胞弟廖
27 驥於六合夜市擺攤，當月收入14,000元。

28 (2)另於112年1月5日受雇於海洋夜市販售燒烤麵筋，收入900
29 元，111年1月11日、111年5月3日各領取艾多美股份有限公
30 司收入1,700元、1,615元，111年7月19日領取華新麗華股份
31 有限公司(下稱華新公司)股利1,745元，112年7月6日領有華

01 新公司股利1,964元(更卷第65-67頁、本案卷第91頁),另有
02 申報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利309元(111年度)、30
03 9元(112年度),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

04 (3)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39-40、43-45
05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57-58頁)、
06 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6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
07 第17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
08 8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85頁)、存簿(更
09 卷第59-67頁)、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187頁)、
10 擺攤照片(清卷第51頁)、工作證明書(清卷第81頁)、工
11 作說明書(更卷第267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73頁)、
12 收入明細表(更卷第269頁、清卷第41頁)等在卷可稽。足
13 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389,782元(計算式詳附
14 件)。

15 (4)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除112年5月至10月每月支出
16 2,000元外,其餘每月支出為15,000元(包含每月給付胞兄
17 之房屋租金5,500元,清卷第44、165頁),並提出租賃契約
18 書(更卷第301-309頁)為證。又債務人固陳稱每月支付租
19 金5,500元,惟其於前次向本院聲請更生時,即稱於胞兄所
20 有房屋居住多年,均免費,有112年1月6日調查筆錄為憑(清
21 卷第105頁,另行影印筆錄附本次卷);於本次聲請始稱有租
22 金支出,並稱身體不適,入不敷出時,租金、水電等均由胞
23 兄負擔(清卷第165頁),足見債務人就有無租金支出,前後
24 翻異其詞。況其於自營香蔥肉捲,收入較高時,胞兄尚且未
25 收取租金,何以於債務人收入減少之後,反要求其負擔租
26 金,並訂立自112年10月起開始承租之租賃契約,顯與常情
27 相悖,難認債務人確有租金之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
28 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
29 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
30 6%)。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31 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扣除後依序為12,1

01 09元、13,088元、13,088元，112年5月至10月則以每月支出
02 2,000元列計，因此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45,626元（計算式詳
03 附件）。

- 04 4.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389,782元，
05 扣除之必要生活費用245,626元，尚有餘額144,156元。而普
06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06,617元（司執消債清卷
07 第353頁），低於該餘額144,156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08 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09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 10 1. 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6款「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11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12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查債務人於調查時陳稱陳崇
13 琪大概於半年前，將近一年前，有陸續向我清償債務，拿了
14 大概10期（即10個月），每期拿5,000元，我請他匯到侯秀津
15 之帳戶，因為我欠侯秀津的錢，用以抵償等語（本案卷第107
16 頁），並有借款契約書（本案卷第93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
17 第128613號裁定影本可佐（本案卷第71頁）。而本院裁定開始
18 清算後，每位普通債權人應在清算執行程序中平等依債權比
19 例獲償，不得獨厚某一人，但債務人將開始清算後之金錢，
20 私自用以清償侯秀津，特別利於侯秀津為目的消滅債務，使
21 其他包含銀行在內之債權人無端受害，應構成消債條例第13
22 4條第6款之不免責事由。

- 23 2. 至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質疑債務人
24 是否有獲取身心障礙補助部分（本案卷第61頁），經債務人所
25 否認，與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69頁、本案卷第27-29頁）
26 呈現未領補助相符。又臺灣銀行主張債務人對第三人有債
27 權，債權追償情節之部分（本案卷第61頁），經債務人辯稱是
28 友人曾惠美借款給陳建宏、侯秀津借款給吳振威，均由其出
29 面掛名為債權人，由金勝龍去跑流程追債，只有陳崇琪實際
30 上有欠錢等語（本案卷第106-107頁）。再者，臺灣銀行另主
31 張債務人是否於聲請前二年內從事高風險投資之部分（本案

01 卷第62頁)，前經本院於聲請程序階段函詢臺灣集中保管結
02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自110年11月起迄今(113年1月12日
03 發文日)股票轉讓之交易明細，經函覆無異動資料等情，有
04 該公司回函可憑(清卷第27-33頁)，並無債權人臺灣銀行所
05 指不免責事由。

06 3. 此外，其他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
07 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
08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第6款所定
10 事由，應不予免責。

11 四、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
12 後(至少應為3,325,655元以上，計算式： $17,161,361 \times 0.2$
13 $-106,617 = 3,325,655$ 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61頁債權
14 表)，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1 書記官 黃翔彬

22 附錄

23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5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6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7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9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0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31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0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2 應受分配額。